

網路安全/軟體更新及其 管理系統檢測基準作業交流會



115/03/26

目錄

- 1.網路安全/軟體更新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說明
 - 1.1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與要求
 - 1.2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說明
 - 1.3 年度報告規定說明
 - 1.4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與要求
 - 1.5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說明
- 2.1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審查報告申請作業說明
- 2.2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審查報告申請作業說明
- 3.1檢測機構認可申請作業說明
- 3.2監測實驗室評鑑申請作業說明
- Q&A

1.1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與要求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 CSMS)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與要求 (1/6)

- 指一種以風險為基礎的系統方法，並定義組織化的流程、職責和治理，以處理與車輛網路威脅相關的風險及保護免受網路攻擊。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與要求 (2/6)

檢測基準及國際標準現況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STD)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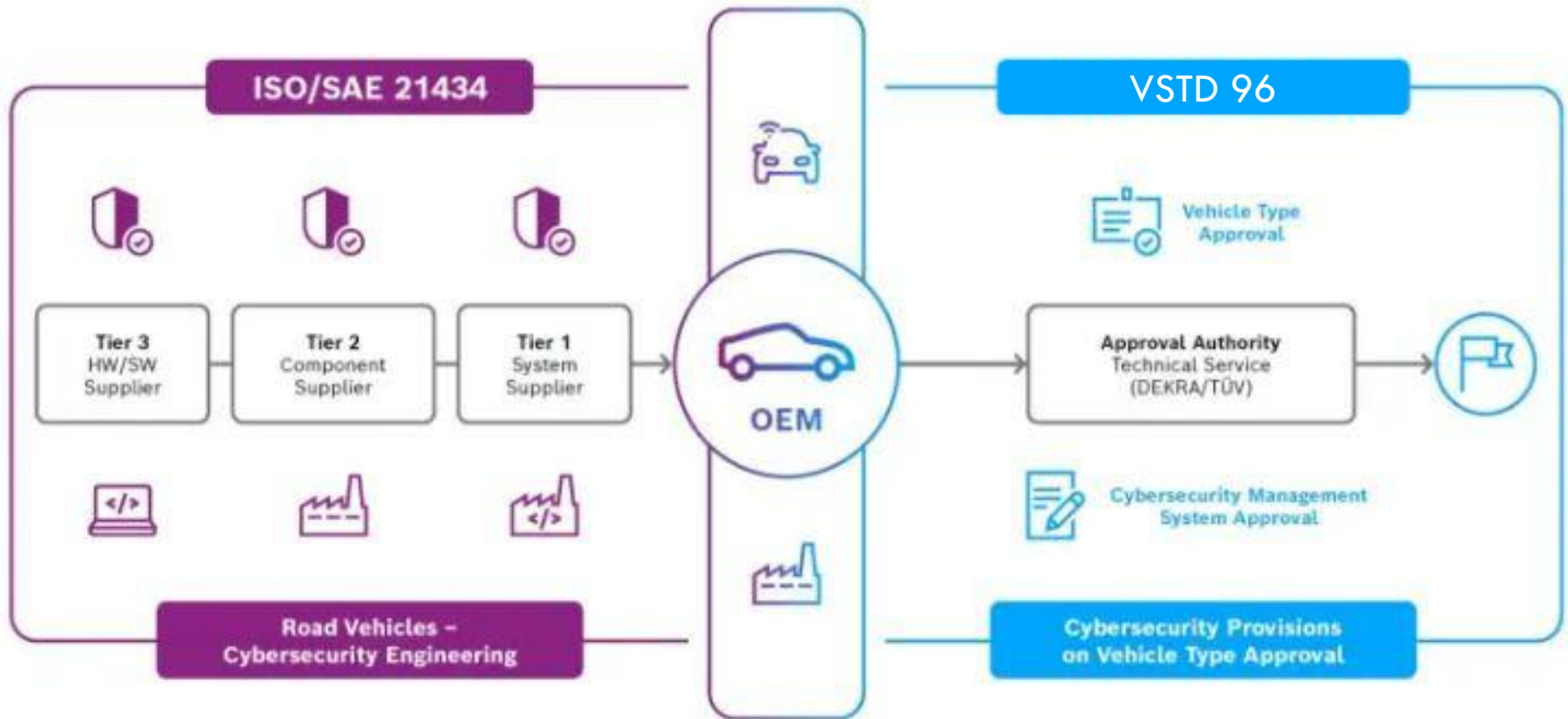
- 此檢測基準為調和UN R155。
- 性質：UN R155為針對汽車網路安全所制定的強制性法規。導入國家包括歐盟、日本、韓國、英國、澳洲...等。
- 核心要求：要求汽車製造商建立並維護一套健全的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CSMS)，並涵蓋車輛從概念設計、開發、生產、售後維護到報廢的整個生命週期，系統化地識別、評估和處理網路安全風險。

ISO/SAE 21434

-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和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 (SAE) 共同制定的國際標準。
- 發布時間：2021年8月31日。
- 性質：不是強制性法規，而是一項技術標準和實踐指南。
- 主要目的：幫助汽車製造商及其供應鏈（如 Tier 1 和 Tier 2 供應商）系統化將網路安全考量融入到產品開發和管理流程中。
- 核心內容：提供詳細的汽車網路安全工程方法，涵蓋車輛產品和其組件的整個生命週期，並定義如何進行網路安全管理、威脅分析與風險評估 (TARA)、網路安全規格定義、安全軟體開發、測試驗證、事件響應和軟體更新管理等活動。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與要求 (3/6)

檢測基準及國際標準兩者間關係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與要求 (4/6)

檢測基準及國際標準兩者間關係

VSTD 96

規定汽車製造商在網路安全必須達到的目標。

ISO/SAE 21434

提供汽車製造商具體、系統化的方法及流程，指導如何在車輛生命週期執行相關活動。

詳細的指南及標準，如何「去實現」。

法規要求與技術實踐的橋樑

VSTD 96 :

設定網路安全基本門檻和法規要求。

ISO/SAE 21434 :

提供可以具體的、可操作的方法及流程來建構和實施該管理系統並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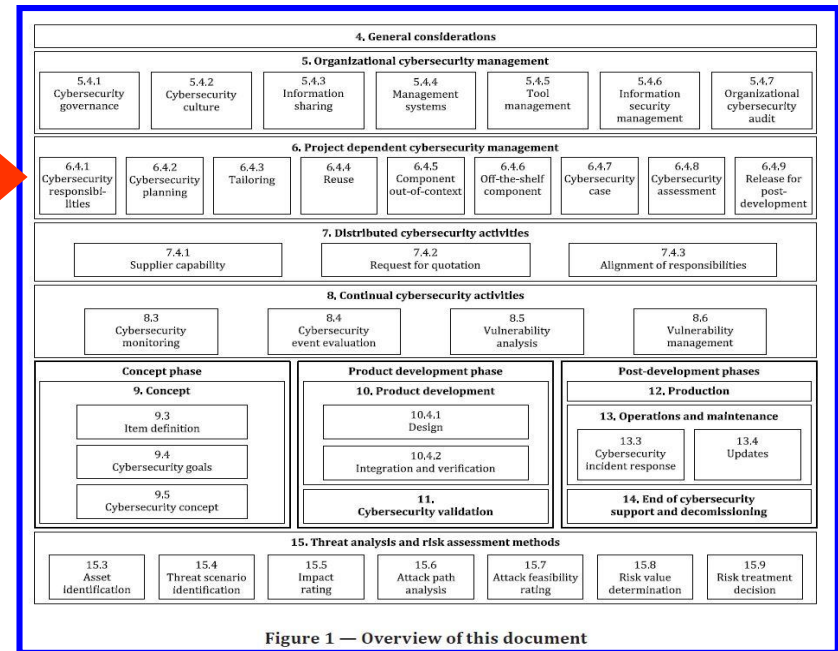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與要求 (5/6)

5.2.2.2 申請者應證明其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中使用的流程可確保充分考慮安全性，包括附件中所列的風險和緩解措施。應包括：

- (a) 申請者組織內用於管理網路安全的流程；
- (b) 用於識別車輛型式風險的過程。在相關過程中，應考慮條文6規定所列出之相關威脅；
- (c) 用於評估、分類和處理已識別風險的程序；
- (d) 驗證所識別的風險是否得到適當管理的流程；
- (e) 用於測試車輛型式網路安全的程序；
- (f) 用於確保風險評估與時俱進的程序；
- (g) 用於監控、檢測和反應網路攻擊、網路威脅和車輛型式漏洞的過程，以及用於評估所實施的網路安全措施是否仍然有效的過程，以確保新的網路威脅和漏洞可被識別。
- (h) 用於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對未遂或成功的網路攻擊進行分析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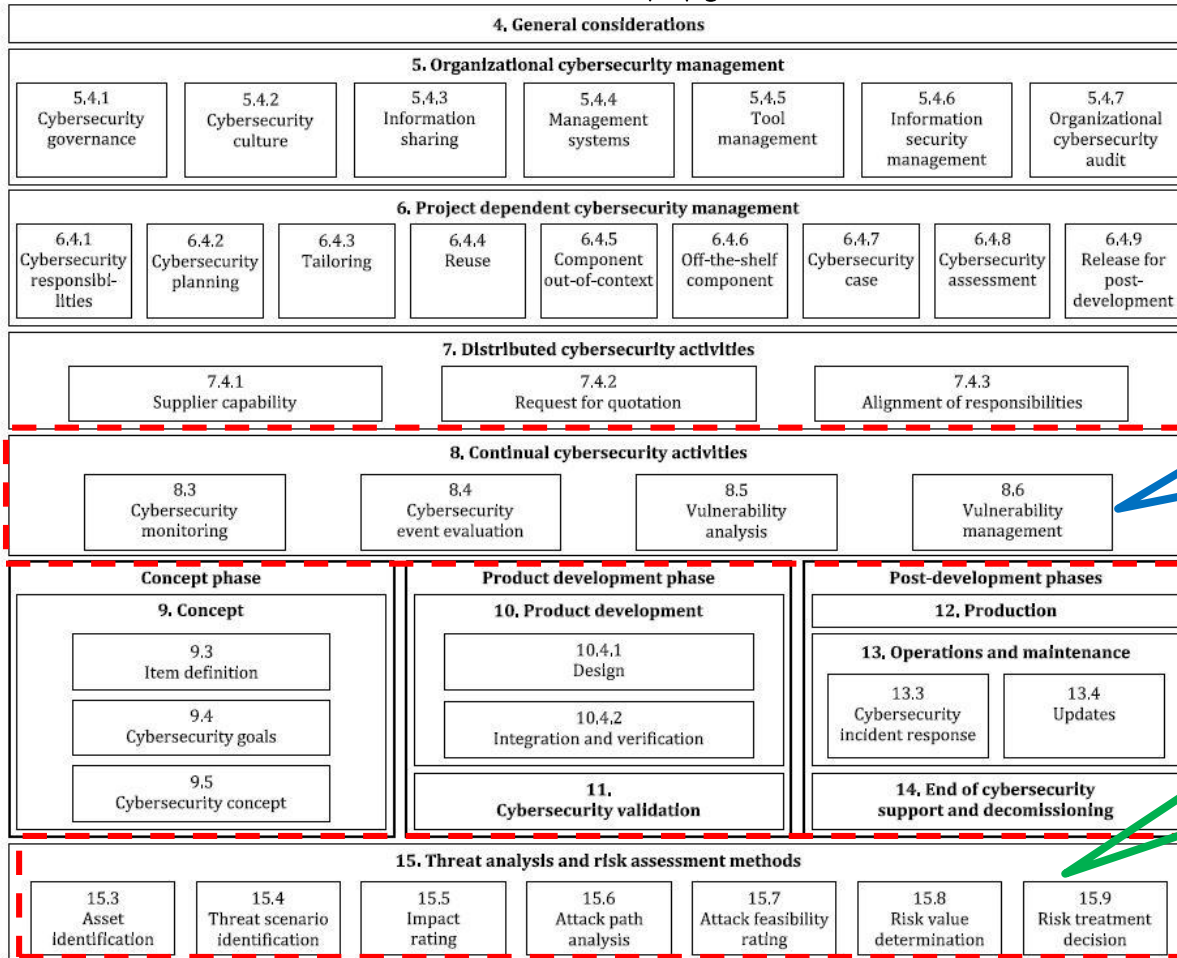
CSMS流程應可充分考慮安全性，包括VSTD 96表一所列之風險和緩解措施。



可對應至 ISO/SAE 21434
第5、6、7、8、9、10、11、12、13、15章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與要求 (6/6)

ISO/SAE 21434 概觀



VSTD 96 ⇔ ISO/SAE 21434

範例說明：

檢測基準96條文5.2.2.2 (g)、5.2.2.4，可參考第8章 Continual cybersecurity activities (持續的網路安全活動)

檢測基準96條文5.2.2.2 (b)可參考第15章 Threat analysis and risk assessment methods(威脅分析和風險評估方法)

Figure 1 — Overview of this document

1.2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說明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管理架構(1/3)

基準項目	附件 96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實施時間	新型式：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適用車輛	M、N、O類車輛，其中O類為具備至少一個電子控制單元者
免符合對象 (不須申請審查報告)	1.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 2.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
管理系統認證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
符合性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除撤銷外，自核發日起最長有效期限為 <u>三年</u>
監測活動報告	1. 至少每年一次或更頻繁地 2. 若有相關狀況
符合性證明文件相關聯文件	若符合性證明文件失效，將影響審查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性。

*註：由檢測機構驗證評估所有廠牌是否皆共用同一CSMS，若為同一CSMS得於同一份評估報告載有所有廠牌。符合前述情形者，得對所有廠牌申請一份符合性證明文件，但若其一廠牌有發生撤銷情形，則會撤銷整份符合性證明文件。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管理架構(2/3)

步驟	說明 (依據條文)	規定與要求
1. 申請	申請者提交文件 (4.1)	提交宣告聲明書及描述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例如：檢測機構核發之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評估報告)。
2. 評估	審驗機構進行評估* (4.1, 4.2)	評估是否符合所有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3. 核發	審驗機構核發證明文件 (4.3, 4.4)	評估通過，核發 CSMS 符合性證明文件。
4. 有效期限/ 持續監控	有效期限、持續驗證 (4.5, 4.6)	最長有效期限：3年。 審驗機構驗證持續符合性。
5. 變更通知	申請者通知變更 (4.7)	發生影響 CSMS 的變化時，需通知檢測機構協商確認是否重新進行檢查。

*註：國內申請者首次於國內辦理對應CSMS管理系統驗證評估者，檢測機構應主動通知審驗機構及檢附其稽核計畫並安排其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管理架構(3/3)

步驟	說明 (依據條文)	規定與要求
6. 重新檢查	檢測機構決定是否重新檢查 (4.7)*	若重新檢查，則審驗機構需進行正向重新評估。
7. 新證/延伸	申請換證或延伸，審驗機構正向評估 (4.8)	有影響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之變化申請新證，或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延伸現有證明文件。 正向評估同意，核發新證或延長最長三年有效期限。
8. 撤銷/ 後續影響	不符合規定/期滿或撤銷 (4.6, 4.9)	若不符合規定或期滿未延長，撤銷證明文件，相關車型需辦理變更認證。

*註：申請者有發生影響CSMS的變更時，需通知檢測機構確認是否重新檢查，取得重新檢查之驗證評估結果後通知審驗機構辦理正向重新評估，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檢測機構辦理實地評鑑。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流程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1.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 A. 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檢附下列資料： (1)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要求法規符合性聲明 (2) 描述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例如：檢測機構核發之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評估報告)
審驗機構	↓	
	評估	1. 評估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評估報告，確認評估結果是否符合要求。 2. 國內申請者首次於國內辦理對應CSMS管理系統驗證評估者，檢測機構應主動通知審驗機構及檢附其稽核計畫並安排其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3. 辦理正向重新評估時，審驗機構必要時得會同檢測機構進行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正向重新評估。
	核發符合性證明文件	若結果符合要求，審驗機構將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轉發予申請者。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發票。
	↓	
申請者	繳費	繳交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及證明文件製作費)。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符合性證明文件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符合性證明文件。

檢測基準96-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流程圖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1/4)

1.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要求法規符合性聲明

內容要求：

1. 基本資料

- A.申請者名稱 B.負責人名稱 C.公司地址
- D.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評估報告之資訊(文件編號、評估日期或發行日期)

2. 聲明適用型式系列產品已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六項第5.2點內容要求之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要求的必要流程。

3. 應附有與中心登錄相同之大小章。

*聲明文件範例如下頁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2/4)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要求法規符合性聲明 (範例)

自本符合性聲明提出日起，本公司所有型式系列產品所建立之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已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六項第 5.2 點內容要求之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要求的必要流程。

No	報告編號或文件編號	評估日期或發行日期
1.		
2.		

本符合性聲明內容有任何變更時，本公司亦應主動提出更正。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公司地址：

日期：

小章

大章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3/4)

2.CSMS評估報告

內容要求：

1. 基本資料
 - A. 申請者名稱
 - B. 公司地址
 - C. 廠牌
2. 應繳交至申請日前最近一次評估報告*。
3. 評估項目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96條文5.2內容辦理(詳參UN R155)。

*註：若有變更時，亦應通知檢測機構並提供變更後之評估報告。

●若評估報告為國外原廠所有者須提供授權文件。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4/4)


3.CSMS評估報告使用授權文件

內容要求：

1. 雙方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章、登錄之公司大章
2. 授權方同意授權被授權方使用之描述
3. 廠牌
4. 核發評估報告之檢測機構資訊

備註：既有已取得技術母廠授權之國內製造廠及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得免檢附。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範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S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TEL:04-7812180 FAX:04-7811555
No. 2, Luoping N. 2nd Rd., Lukang Town, Changhua County 505029, Taiwan R. O. C.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

Compliance for CSMS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for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證明文件編號： <i>CSMS Certificate No.</i>	版次： <i>Version</i>
申請案號： <i>Application No.</i>	
申請者： <i>Name of Applicant</i>	
申請者地址： <i>Address of Applicant</i>	
評估報告編號： <i>Number of Assessment Report</i>	
評估日期： <i>Assessment has been performed on</i>	
執行評估之機構： <i>By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roval Authority or Technical Service)</i>	
有效期限： <i>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i>	

評估結果：
Evaluation Result

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九十六第5.2點規定
Complies with the Paragraph 5.2 of Attachment 96 of Article 14 of "Vehicles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本證明含附頁共2頁，不得摘錄複製。
Compliance for CSMS Certificate and the attachments: 2 pages. Copy and distribution are prohibited.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執行長
CEO

案例說明

案例說明(1/3)

Q1：若某車廠已在國外取得CSMS管理系統證書，如何辦理本項規定？

A：若為認可前完成評估，則評估報告需要進行重新簽發，且須確認先前評估內容是否包含在台銷售車型所涉的網路安全管理，若不包含則應由檢測機構在台銷售車型所涉的網路安全管理納入再行評估。

Q2：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製造廠，若有建立對國內販售車輛生產及生產後所有的網路安全管理流程，且技術母廠亦有將其納入母廠之CSMS範圍中，是否可以使用原廠CSMS評估報告申請符合性證明文件？

A：可以。

案例說明(2/3)

Q3：同一申請者具備多廠牌，旗下各廠牌共用同一CSMS需提交幾份評估報告？需要申請幾份符合性證明文件？

A：由檢測機構驗證評估所有廠牌是否皆共用同一CSMS，若為同一CSMS得於同一份評估報告載有所有廠牌。符合前述情形者，得對所有廠牌申請一份符合性證明文件。

Q4：國內製造廠自行建立本地製造、後端管理等相關管理系統，並對接原廠前端設計開發部分，是否可接受透過二套系統整合成完整系統？由何者提出申請符合性證明文件？

A：須由一檢測機構對二系統進行總合判定，須一併提交二系統之評估報告，並由進行總合判定之檢測機構進行VTA測試。由國內製造廠申請符合性證明文件。

案例說明(3/3)

Q5：承Q4，國內製造廠若有部分車輛設計開發、網路安全管理等活動在技術母廠所在地進行，國內僅進行生產、生產後管理等活動，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者是否可為國內製造廠？

A：可以。

Q6：進口車輛在台加裝網路安全相關之軟硬體，但原廠未將其納入管理系統底下，後續如何對應？

A：應納入，檢測基準96係規範車輛所有階段。

1.3 年度報告規定說明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規定

5.4.1 申請者應至少每年一次或更頻繁地(若有相關狀況)向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報告其監測活動的結果，如5.2.2.2.(g)所定義，這應包括關於新的網路攻擊資訊。申請者還應向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報告並確認為其車輛型式實施的網路安全緩解措施仍然有效，並且已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5.4.2 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應核實所提供的資訊，並在必要時要求申請者糾正任何檢測無效資訊。

如報告或回覆內容不充分，審驗機構得依4.6之規定撤銷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

5.2.2.2(g)用於監控、檢測和反應網路攻擊、網路威脅和車輛型式漏洞的過程，以及用於評估所實施的網路安全措施是否仍然有效的過程，以確保新的網路威脅和漏洞可被識別。

□ 撤銷CSMS證書情形

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其情形者則撤銷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CSMS證書)。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架構

步驟	說明 (依據條文)	規定與要求
1. 申請	申請者提交文件 (5.4.1)	每年一次或或更頻繁(若有相關狀況)報告監測活動的結果、實施的緩解措施仍然有效，並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2. 核實	審驗機構進行核實 (5.4.2)	核實所提供的資訊是否符合5.2.2.2.(g)內容要求。
3. 核發	審驗機構核發證明文件 (4.3, 4.4)	核實通過，核發新版 CSMS 符合性證明文件。
4. 撤銷/ 後續影響	不符合規定/期滿或撤銷 (4.6, 4.9)	若不符合規定或期滿未展延，撤銷證明文件，相關車型需辦理變更認證。

年度報告規定申請流程(檢測基準96條文5.4)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1.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檢附檢測機構出具之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年度核實評估報告。
	↓	
審驗機構	核實	1. 核實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年度核實評估報告之資訊是否充分。 2. 若內容不充分則撤銷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CSMS證書)。
	核發 新版符合性證明文件	經核實內容充分後，審驗機構將核發新版次之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轉發予申請者。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發票。
	↓	
申請者	繳費	繳交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及證書製作費)。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 新版符合性證明文件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新版符合性證明文件。

年度報告規定申請流程圖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提交時機

- 1) 一般情形：取得符合性證明文件後，每12個月至少辦理一次或更多次(申請者自行決定)，審驗機構透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系統進行通知辦理。
- 2) 相關狀況(具重大影響之網路攻擊、網路威脅和車輛型式漏洞等*)：須於得知事件發生7天內通知審驗機構及檢測機構。

*註：發生成功且「具重大影響」之網路攻擊、網路威脅和車輛型式漏洞，例如：安全功能受損、大規模群體事件及隱私與數據洩漏等情形。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一般情形之辦理方式**

申請者透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系統申請案件。

- **應檢附文件**

1) 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基準96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年度核實評估報告*。

*註：須提交最近一次且在符合性證明文件有效期內之核實評估報告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一般情形之年度核實評估報告內容最低要求
- 一、基本資訊

項目	內容	備註
申請者名稱或廠牌		
評估日期	20XX/XX/XX - 20XX/XX/XX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一般情形之年度核實評估報告內容最低要求

二、持續監控與反應、管理系統有效性評估

內容應包含用於監控、檢測和反應網路攻擊、網路威脅和車輛型式漏洞的過程，以及用於評估所實施的網路安全措施是否仍然有效的過程，以確保新的網路威脅和漏洞可被識別。

呈現內容範例如下：

查核項目	執行摘要	佐證文件編號
1. 威脅情報獲取	說明過去一年監控的來源 (如 CVE, Auto-ISAC, 供應商通報)	TI-20XX-Log
2. 漏洞評估數量	總計識別漏洞數：__ 件； 其中受影響並進行分析數：__ 件	VA-Analysis-List
3. TARA 動態更新	針對新威脅 (如新攻擊手法) 更新 TARA 的次數與車型	TARA-Update-Log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一般情形之年度核實評估報告內容最低要求

三、結論

說明年度監測的最終判定結果，重大漏洞皆是否已採取對應之緩解措施，且剩餘風險接受情形。

備註：應盡可能以圖形方式呈現定量數據，並應呈現與先前報告期間數據的相較趨勢。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一般情形之查核項目(範例)

NO	查核要項	佐證資料
1	情報來源是否涵蓋外部漏洞庫、供應商通報、學術研究及社群情報?	情報訂閱清單 Auto-ISAC參與紀錄
2	針對量產車輛，是否有後端 V-SOC 持續監測異常流量或日誌?	SIEM 統截圖 異常統計報表
3	是否定期針對該車型軟硬體與通訊協議進行漏洞掃描?	漏洞掃描報告
4	是否針對新興攻擊手法評估對現行車型的威脅?	威脅趨勢年度分析報告
5	獲知漏洞後，是否在規範時間內完成TARA分析?	漏洞分析表 TARA更新紀錄
6	若發生攻擊，是否有明確的緊急通報與處理流程?	資安事件應變計畫 演練紀錄
7	針對重大漏洞，是否制定修復計畫(如 OTA 補丁或回廠更新)?	更新任務記錄
8	是否建立與監管單位、受影響用戶通報的標準作業程序?	對外通報標準流程文件
9	既有的防火牆、加密、認證機制，是否仍能抵禦新發現的攻擊?	年度例行滲透測試報告
10	對於目前尚未修復的漏洞，其風險評估是否依然在可接受範圍內?	年度風險評審會議紀錄
11	監控系統的漏報率、誤報率以及漏洞修復時效是否達成目標?	網路安全指標統計表
12	關鍵零件供應商是否持續履行資安責任?	供應商資安年度稽核紀錄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相關狀況之報告內容最低要求

NO	項目	內容	備註
1	申請者名稱或廠牌		
2	事件日期		
3	事件描述	事件類型/類別、CSMS 或認可相關電子電氣架構的受影響元素、攻擊路徑和場景、可能的目標、真實和可能的後果、嚴重性評估。	
4	根因分析		
5	即時和其他(計畫)措施		
6	事件是否重複發生		
7	針對認證車輛的风险分析措施目錄，或針對 CSMS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 CSMS 符合性證書是否需要或已完成調整		
8	製造商的內部流程編號		
9	外部系統中的註冊功能(例如：CVE 編號)		若適用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相關狀況之通報方式：

- 先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驗機構，通知信箱：
COP@vscc.org.tw，後於通知7日內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系統申請案件，並提供前頁所提相關資料，並說明預計可提交完整通報報告之時間(原則上為3個月內)。
- 若有緊急狀況，應先透過電話通知審驗機構(04-7812180)
- 採數位方式通知時，發送者必須清晰可識別，資訊必須防止偽造。
- 申請者應以數位可編輯書面形式提供資訊，並可建議其他通知方式，作為書面通知的替代或補充。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中心產出文件**

- 一般情形與相關狀況：經確認符合要求後，審驗機構將核發新版次之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予申請者。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撤銷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之可能情況**

1. 取得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1年內未辦理至少1次年度報告。
2. 內容未符合核實標準(5.2.2.2.(g)所規定項目)，經通知補件仍未能於通知補件次日起30日內完成補件者。
3. 發生相關狀況未主動通報審驗機構之申請者，經審驗機構以函文方式通知仍未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提出相關狀況之報告者。

5.2.2.2(g)用於監控、檢測和反應網路攻擊、網路威脅和車輛型式漏洞的過程，以及用於評估所實施的網路安全措施是否仍然有效的過程，以確保新的網路威脅和漏洞可被識別。

年度報告規定管理要求說明

• 撤銷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通知方式及影響

1. 審驗機構將以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並以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方式辦理，故申請者須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提出說明、改善期限及改善措施。
2. 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3.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4. 若發生以下情形時，審驗通報主管機關要求業者辦理召回改正。
 - A. 審驗機構撤銷申請者所持符合性證明文件。
 - B. 發生成功且「具重大影響」之網路攻擊、網路威脅和車輛型式漏洞，例如：安全功能受損、大規模機構得群體事件及隱私與數據洩漏等情形。

1.4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與要求 (Software Update Management System , SUMS)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與要求 (1/3)

- ❑ 軟體更新(Software update)：係指用於將軟體升級到新版本的套裝軟體(Package)，包括配置參數之改變。
- ❑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oftware Update Management System, SUMS)：係指定義組織的過程和程序之系統方法，以符合提交軟體更新之要求。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與要求 (2/3)

檢測基準及國際標準現況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STD) 97

- 此檢測基準為調和UN R156。
- 性質：為針對汽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所制定的強制性法規。導入國家包括歐盟、日本、韓國、英國、澳洲...等。
- 核心要求：主要目標是確保車輛的軟體更新過程是安全、受控且可追溯的。它要求汽車製造商建立並維護一套健全的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

ISO 24089

-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制定之國際標準。
- 發布時間：2023年2月8日。
- 性質：不是強制性法規，而是一項技術標準和實踐指南。
- 主要目的：旨在幫助汽車製造商及其供應鏈(包括Tier 1和Tier 2供應商)系統化地實施和管理軟體更新活動，確保這些更新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規性。
- 核心內容：為汽車產業提供一套詳細的軟體更新工程方法，涵蓋從軟體更新概念、開發、生產、部署到運營和維護的整個生命週期。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與要求 (3/3)

檢測基準及國際標準兩者間關係

VSTD 97

規定汽車製造商在軟體更新必須達到的目標。

ISO 24089

提供汽車製造商具體、系統化的方法及流程，指導如何在車輛生命週期執行相關活動。

詳細的指南及標準，如何「去實現」。

法規要求與技術實踐的橋樑

VSTD 97 :

設定軟體更新基本門檻和法規要求。

ISO 24089 :

提供可以具體的、可操作的方法及流程來建構和實施該管理系統並實踐。



1.5 SUMS 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說明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管理架構(1/3)

基準項目	附件 97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實施時間	新型式：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各型式：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適用車輛	M、N及O類車輛允許執行軟體更新者
免符合對象 (不須申請審查報告)	1.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 2.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
管理系統認證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
符合性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除撤銷外，自核發日起最長有效期限為 <u>三年</u>
監測活動報告	1. 至少每年一次或更頻繁地 2. 若有相關狀況
符合性證明文件相關聯文件	若符合性證明文件失效，將影響審查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性。

*註：由檢測機構驗證評估所有廠牌是否皆共用同一SUMS，若為同一SUMS得於同一份評估報告載有所有廠牌。符合前述情形者，得對所有廠牌申請一份符合性證明文件，但若其一廠牌有發生撤銷情形，則會撤銷整份符合性證明文件。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管理架構(2/3)

步驟	說明 (依據條文)	規定與要求
1. 申請	申請者提交文件 (4.1)	提交宣告聲明書及描述軟體更新管理系統之文件(例如：檢測機構核發之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評估報告)。
2. 評估	審驗機構進行評估 (4.1, 4.2)*	評估是否符合所有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要求
3. 核發	審驗機構核發證明文件 (4.3)	評估通過，核發 SUMS 符合性證明文件。
4. 有效期限/ 持續監控	有效期限、持續驗證 (4.4, 4.5)	最長有效期限：3年。審驗機構驗證持續符合性。
5. 變更通知	申請者通知變更 (4.6)	發生影響 SUMS 的變化時，需通知檢測機構協商確認是否重新進行檢查。

*註：國內申請者首次於國內辦理對應SUMS管理系統驗證評估者，檢測機構應主動通知審驗機構及檢附其稽核計畫並安排其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管理架構(3/3)

步驟	說明 (依據條文)	規定與要求
6. 重新檢查	檢測機構決定是否重新檢查 (4.6)*	若重新檢查，則審驗機構需進行正向重新評估。
7. 新證/延伸	申請換證或延伸，審驗機構正向重新評估(4.7)	有影響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之變化申請新證，或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延伸現有證明文件。 正向評估同意，核發新證或延長最長三年有效期限。
8. 撤銷/ 後續影響	不符合規定/期滿或撤銷 (4.5, 4.8)	若不符合規定或期滿未延長，撤銷證明文件，相關車型需辦理變更認證。

*註：申請者有發生影響SUMS的變更時，需通知檢測機構確認是否重新檢查，取得重新檢查之驗證評估結果後通知審驗機構辦理正向重新評估，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檢測機構辦理實地評鑑。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流程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檢附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要求法規符合性聲明 (2) 描述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之文件(例如：檢測機構核發之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評估報告)
	↓	
審驗機構	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評估報告，確認評估結果是否符合要求。 2. 國內申請者首次於國內辦理對應SUMS管理系統驗證評估者，檢測機構應主動通知審驗機構及檢附其稽核計畫並安排其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3. 辦理正向重新評估時，審驗機構必要時得會同檢測機構進行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正向重新評估。
	核發符合性證明文件	若結果符合要求，審驗機構將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轉發予申請者。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發票。
	↓	
申請者	繳費	繳交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及證明文件製作費)。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符合性證明文件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符合性證明文件。

檢測基準97-符合性證明文件申請流程圖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1/4)

1.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要求法規符合性聲明

內容要求：

1. 基本資料

- A.申請者名稱 B.負責人名稱 C.公司地址
- D.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評估報告之資訊(文件編號、評估日期或發行日期)

2. 聲明適用型式系列產品已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七項第5.1點內容要求之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要求的必要流程。

3. 應附有與中心登錄相同之大小章。

*範例如下頁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2/4)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要求法規符合性聲明 (範例)

自本符合性聲明提出日起，本公司所有型式系列產品所建立之軟體更新管理系統，已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七項第 5.1 點內容要求之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要求的必要流程。

No	報告編號或文件編號	評估日期或發行日期
1.		
2.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申請者地址：

日期：

小章
Signature

大章
Company
Stamp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3/4)

2. SUMS評估報告

內容要求：

1. 基本資料
 - A. 申請者名稱
 - B. 公司地址
 - C. 廠牌
 2. 應繳交至申請日前最近一次評估報告*。
 3. 評估項目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97條文5.1內容辦理(詳參UN R156)。
- *註：若有變更時，亦應通知檢測機構並提供變更後之評估報告。
- 若評估報告為國外原廠所有者須提供授權文件。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應檢附文件(4/4)

3. SUMS評估報告使用授權文件

內容要求：

1. 雙方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章、登錄之公司大章
2. 授權方同意授權被授權方使用之描述
3. 廠牌
4. 核發評估報告之檢測機構資訊

備註：既有已取得技術母廠授權之國內製造廠及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得免檢附。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範本

軟體更新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for Software Update Management System

證明文件編號：
Certificate No.

申請者：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者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評估報告編號：
Number of Assessment Report

評鑑日期：
Assessment has been performed on

執行評鑑之機構：
By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roval Authority or Technical Service)

有效期限：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評估結果：
Evaluation Result

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九十七第5.1點規定
Complies with the Paragraph 5.1 of Attachment 97 of Article 14 of "Vehicles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本證明書附頁共2頁，不得摘錄複製。
*Compliance for CBMC Certificate and the attachments: 2 pages.
Copy and distribution are prohibited.*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行長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EO

2.1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審查報告申請作業說明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1/12)

實施時間、適用對象及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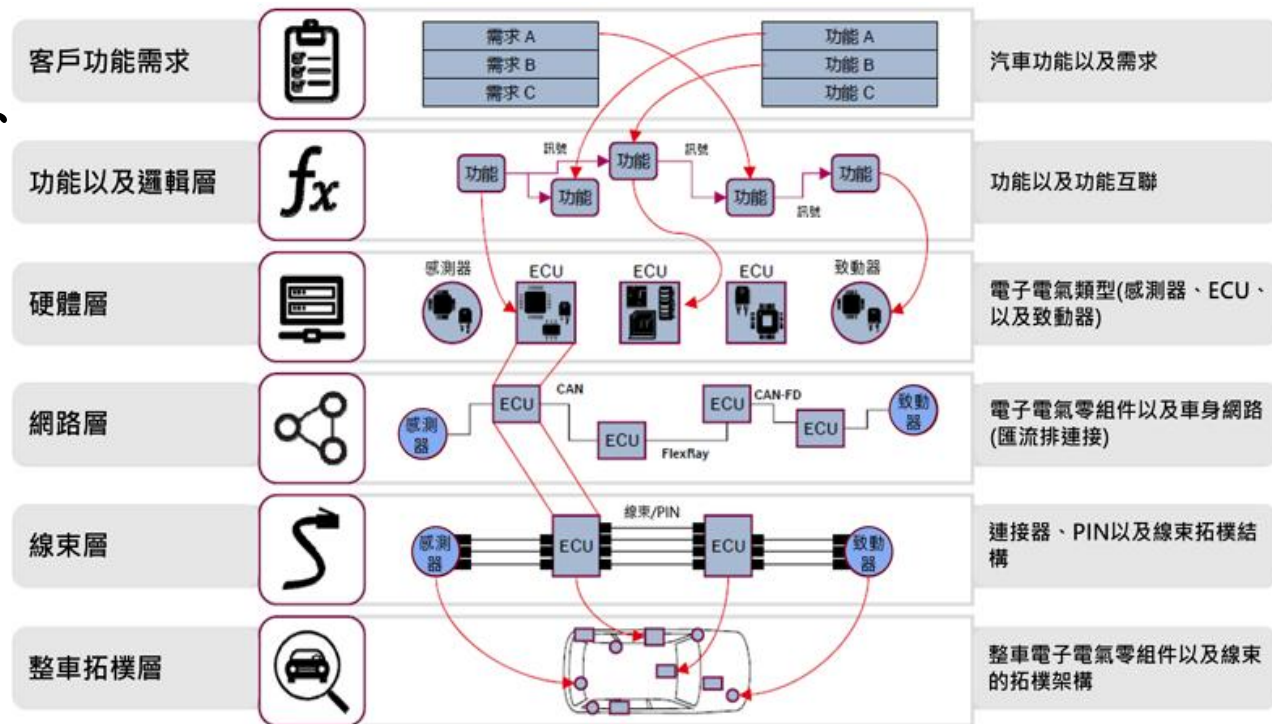
- 我國實施時間為：新型式117年1月1日起；各型式119年1月1日起
- 適用對象為：M、N、O類車輛，其中O類為具備至少一個電子控制單元者，應符合本項規定
- 後續申請時，該項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車輛廠牌相同
 - 2) 與網路安全相關的電子電氣架構和外部界面的基本要素相同
-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註:若國產車輛滿足本項規定之適用型式及範圍認定原則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則可使用國外母廠相同車型之檢測報告(需載有國產車廠牌及車型名稱等可供識別資訊)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2/12)

何謂電子電氣(E/E)架構(electric/electronic architecture)?

- ▣ 為防護車輛系統免於惡意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干擾，而設計的**硬體、軟體與網路通訊配置**，包括但不限於：
 - 車內ECU電子控制單元
 - 感測器與致動器
 - 各種匯流排系統與網路（如CAN bus、乙太網路）
 - 上述元件之配置方式與相互連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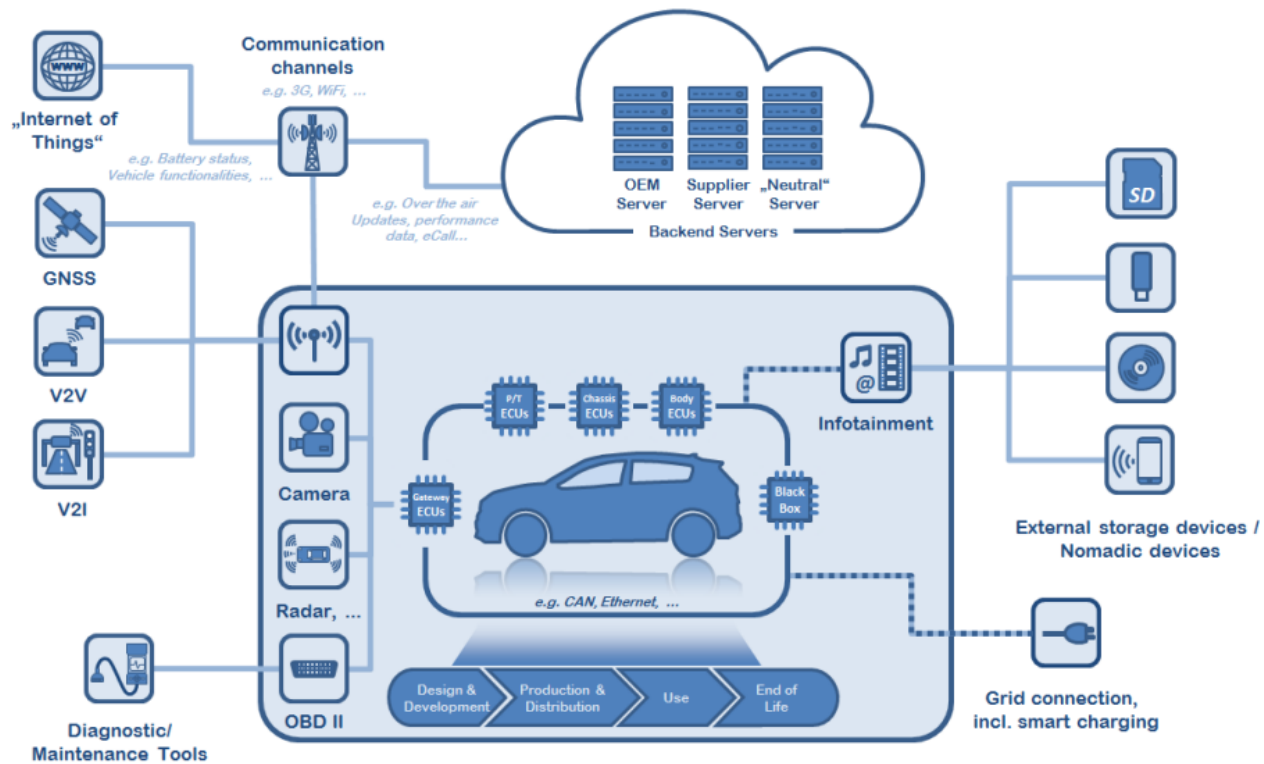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車輛中心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3/12)

何謂外部介面(External Interfaces)?

- 為車輛系統與外部環境、第三方設備或遠端網路進行資料或指令交換之**接觸點或邊界**，包括但不限於
 - 無線通訊介面(如Wi-Fi、藍牙、智慧型手機連接)
 - 車輛與雲端伺服器之通訊(如OTA軟體更新)
 - 車輛與基礎設施或其它車輛之通訊管道
 - 後端系統介面(如車廠之雲端平台或後端管理系統)
 - 實體介面(如OBD-II埠、USB埠、充電介面)



※資料來源:une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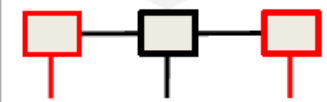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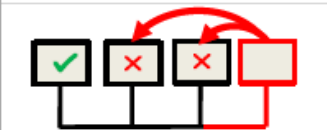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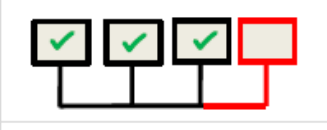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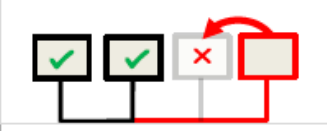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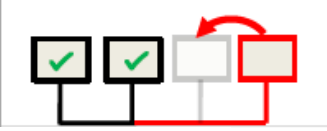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4/12)

※申請者依生產之車輛廠牌、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電子電氣(E/E)架構和外部介面差異選定檢測代表件進行測試並取得合格安全檢測報告，如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同時涵蓋多個廠牌及車型，申請者得依實際情形持該份檢測報告，依車輛廠牌分別申請對應之審查報告

申請樣態	廠牌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	車輛型式要求(VTA)	審查報告	備註
A公司	甲	甲廠牌取得一份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	自甲廠牌所屬車型中選定檢測代表件	申請甲廠牌新案	
B公司	乙、丙	乙、丙廠牌共用同一CSMS，取得一份符合性證明文件	E/E架構和外部介面相同，自乙、丙廠牌所有車型中，選定代表車型執行檢測	乙、丙廠牌各別新案申請	檢測機構應分別就乙、丙廠牌出具檢測報告；或於單一檢測報告內完整涵蓋乙、丙廠牌及其對應車型
B公司	乙、丙	乙、丙廠牌個別建立CSMS且分別取得符合性證明文件	E/E架構和外部介面不同，乙、丙廠牌應分別自所屬車型中，選定代表車型各別執行檢測	乙、丙廠牌各別新案申請	檢測機構應分別就乙、丙廠牌車型各別出具檢測報告
C、D公司	丁、戊	丁、戊廠牌共用同一CSMS，但分別取得符合性證明文件(例:孿生車款)	E/E架構和外部介面相同，自丁、戊廠牌所有車型中，選定代表車型執行檢測	丁、戊廠牌各別新案申請	檢測機構應分別就丁、戊廠牌出具檢測報告；或於單一檢測報告內完整涵蓋丁、戊廠牌及其對應車型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5/12)

※當車輛的電子電氣(E/E)架構、外部介面或相關系統發生變更時，依其對網路安全風險評估結果的影響程度，如何判斷是否須辦理「新案(New Application)」、「延伸(Extension)」或「不須重新申請」三種情形。

	Possible changes in the E/E Architecture	Impact on type	Examples
New type	Development of a new E/E Architecture 	Development of an E/E Architecture requires a new type.	Development of an E/E Architecture requires a new type.
	Change to the outcome of risk assessment by introducing new 	Requires a new type, since security in existing subsystem is being influenc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ding new external interfaces (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for new services such as personalization • Change of network topology by adding a new gateway
Extension of existing type	Minor changes to the outcome of risk assessment by adding or replacing subsystems 	Replacing an existing subsystem or adding a new subsystem, and this introduces some minor changes to the cybersecurity of the resulting E/E architecture, and thus requires a type exten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placing a UMTS communication unit by a 5G communication unit -> additional communication possible • Replacing an ECU by a new one with a HSM (hardware security module)
			
No impact	No change of outcome of risk assessment 	Replacing an existing subsystem, and this does not change the cybersecurity of the resulting E/E architecture, and thus does not require a type extension. <u>This is the usual situation.</u>	Replacing an ECU: new state of the art processor, more memory, no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6/12)

申請新案審查(Examination of New Application)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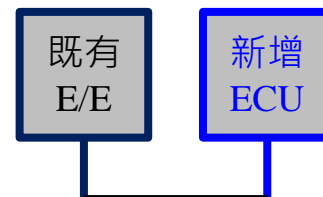
- 車輛原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如導入全新E/E架構設計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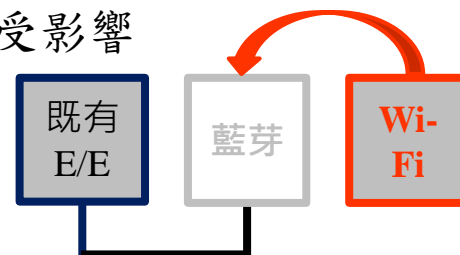
- 經檢測機構確認原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如E/E架構因新增ECU、IVI、ADAS...等，導致原風險評估結果受影響

舉例：



- 經檢測機構確認原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如E/E架構因調整外部介面（如NFC、Wi-Fi、藍牙、V2X...等）導致原風險評估結果受影響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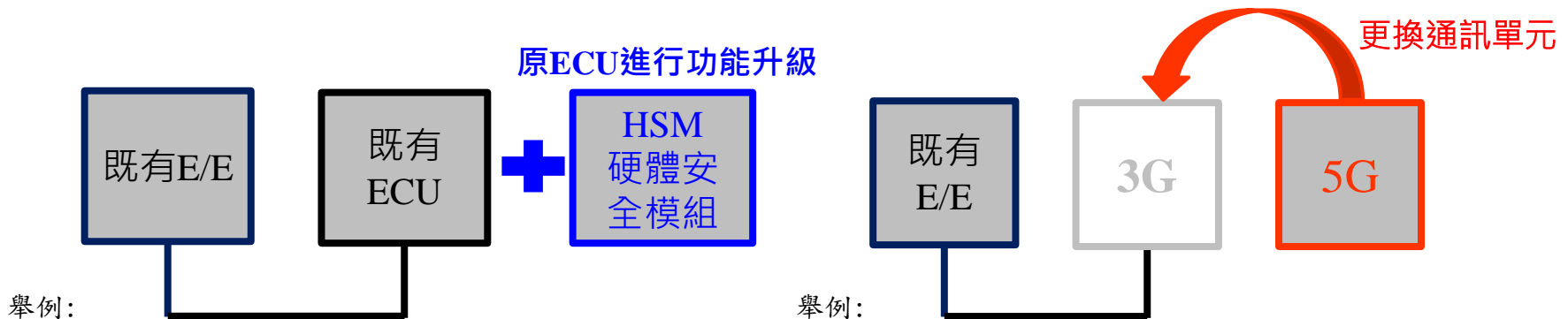
- 無法符合「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註：E/E架構變化繁多且性質不一，須與原辦理CSMS評估之檢測機構討論確認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7/12)

申請延伸審查(Examination of Extension)樣態說明：

- 經檢測機構確認原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之E/E架構雖有新增(如原ECU進行功能升級)或更換(以5G通訊單元取代3G通訊單元)，但不影響原風險評估結果



- 如原審查報告有變更、新增或刪除其適用車輛型式系列，但仍符合「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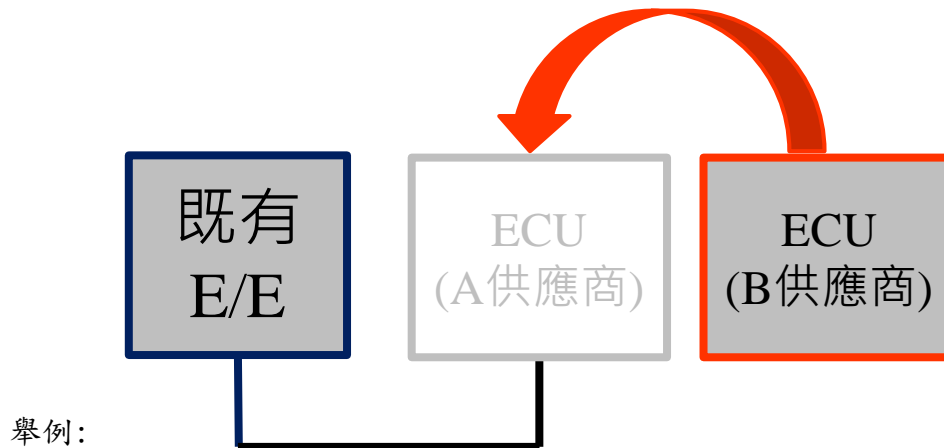
註：E/E架構變化繁多且性質不一，須與原辦理CSMS評估之檢測機構討論確認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8/12)

不須重新申請 (No impact) 樣態說明：

- 如車輛原本E/E架構內的ECU更換不同供應商時(ECU功能相同)，原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的E/E架構未變更且經與原辦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評估之檢測機構確認原風險評估結果不受影響

更換供應商(ECU功能相同)



註：E/E架構變化繁多且性質不一，須與原辦理CSMS評估之檢測機構討論確認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9/12)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p>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p> <p>1.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編號、車輛型式系列。</p> <p>2.上傳「新案審查」所規定之資料(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p>
	↓	
審驗機構	資料審定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有效性。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核發審查報告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查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審查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查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申請作業流程圖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10/12)

提出申請

安審作業
系統頁面

1. 檢測報告應登載檢測車型之E/E架構、外部介面及軟體相關文件
2. 檢測報告應登載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編號



點擊「**審查報告**」
進行申請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者)名稱	
申請法規項目名稱	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車輛廠牌	
網路安全相關的電子電氣架構和外部介面的基本要素	在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描述
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編號	
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1. 圖面或照片、功能、規格、產品上辨識申請型式的方式及樣式(例如:廠牌、標誌、型號、產品序號(P/N)等); 同檢測報告所記載(檢測報告編號: _____)。	
可差異均需明列宣告, 若未據實以報, 而致影響結果, 自行負責。	
代表件選取原則」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型式, 即為所檢附之	
檢測報告	
備註欄	
3. 若涉及原取得之審查報告所涉資訊及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有效性時, 請即時提出相應申請, 以確保後續品質一致性核驗之符合性; 另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失效時, 對應之審查報告亦將失其效力。	
4. 本案適用車輛型式系列: _____。	

1. 確認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有效性
2. 依檢測報告填寫車輛型式系列
3. 確認其系統宣告資訊、檢測報告及附件資料為相同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11/12)

資料審定

管制計畫書/符合性證明文件

- 提出審查作業申請前，應先確認安審系統內勾選製造廠所檢附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符合性證明文件之內容是否與本次申請之認證車型相符。
- 系統申請案勾選製造廠之管制計畫書及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是否過期。

檢測報告

- 檢測報告內容是否妥適，包含檢測機構、基準項目名稱、版次、測試地點、測試時間及報告簽署人、簽署日期等內容是否與交通部認可之公告資訊相符。
- 檢測報告格式應與提交申請檢測機構認可時之格式相符(製造廠名稱、廠牌、車輛型式系列...等)。
- 檢測報告應包含檢測車型之電子電氣(E/E)架構及外部介面等相關資訊。

系統宣告資訊/技術文件

- 基本資料頁面宣告資訊與檢附資料是否相符，包含車輛廠牌、CSMS符合性證明文件編號、檢測報告編號、檢測機構、備註欄位資訊與附件檢測報告、技術文件(其它與本項審查作業相關但未包括於檢測報告內之技術資訊)。

檢測基準96-審查報告辦理說明(12/12)

電子發票及列印審查報告

1. 依111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宣示事項，有關車輛涉城拆、缺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應注意事項，詳請參閱本

審查報告示意圖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

Examination Report for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報告編號: Report No. :
報告類別: 新型式審查
Category of Report: Examination of New Type
申請者: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者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法規項目名稱: 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Regulation Item: 96 Cyber security and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廠牌: Trade Name
型式系列: Type (Series)
型式名稱: Variant
檢測機構: Technical Service
檢測報告編號: Test Report No.
審查結果: Examination Result

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六規定
Complies with article 14 of "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96 of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本報告含附頁共2頁，不得摘錄複製。
Examination report and the attachments: 2 pages.
Copy and distribution are prohibited.

補充說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1. 本審查報告如經交通部宣告失效、有效期限屆滿或申請者主動宣告停用即失其效力。
The examination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nstantly onc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declares the lapse of it, or terminates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erm, or if the applicant claims cessation of the report.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行長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EO

2.2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審查報告申請作業說明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1/10)

實施時間、適用對象及認定原則

- 我國實施時間為：新型式117年1月1日起；各型式119年1月1日起。
- 適用對象為：M、N及O類車輛允許執行軟體更新者，應符合本項規定。
- 後續申請時，該項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 車輛廠牌相同。
 - 2) 設計之軟體更新過程相同。
-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註:若國產車輛滿足本項規定之適用型式及範圍認定原則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則可使用國外母廠相同車型之檢測報告(需載有國產車廠牌及車型名稱等可供識別資訊)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2/10)

何謂軟體更新過程？

- 「軟體更新過程」是指將軟體更新包(Software Update Package)從開發端安全地傳輸並安裝到車輛電子控制單元(ECU)中的完整作業程序；包含更新方法、介面、技術等及其它與本項審查作業相關但未含括於檢測報告內之資訊，範例說明如下：

1. 更新前的檢查

安全狀態確認：系統必須偵測車輛是否處於安全狀態(例如：車輛必須靜止、打入P檔、手煞車已拉起)。

2. 使用者通知與資訊揭露

在執行更新前，必須主動告知使用者更新目的(例如：安全性改善、功能修正...)、變更內容與預估時間、更新期間無法使用的功能(例如：導航或影音系統可能暫時關閉)。

3. 更新執行與防護

駕駛安全性：如果該更新在行駛中執行會造成風險，系統必須具備機制確保更新時無法駕駛車輛，且駕駛者無法進行干擾更新的操作。

4. 更新後的驗證與回報

成功/失敗告知：更新完成後需明確通知使用者結果。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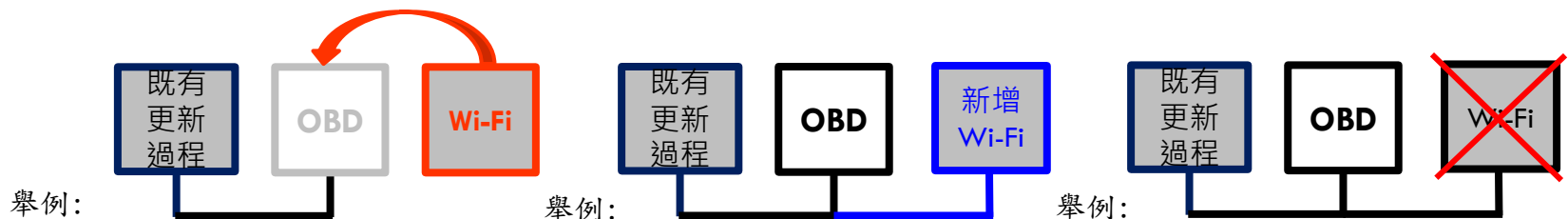
※申請者依生產之車輛廠牌、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及軟體更新過程差異選定檢測代表件進行測試並取得合格安全檢測報告，如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同時涵蓋多個廠牌及車型，申請者得依實際情形持該份檢測報告，依車輛廠牌分別申請對應之審查報告。

申請樣態	廠牌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	車輛型式要求(VTA)	審查報告	備註
A公司	甲	甲廠牌 取得一份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	自甲廠牌所屬車型中選定檢測代表件	申請甲廠牌新案	
B公司	乙、丙	乙、丙廠牌 共用同一SUMS，取得一份符合性證明文件	軟體更新過程相同，自乙、丙廠牌所有車型中，選定代表車型執行檢測	乙、丙廠牌各別新案申請	檢測機構應分別就乙、丙廠牌出具檢測報告；或於單一檢測報告內完整涵蓋乙、丙廠牌及其對應車型
B公司	乙、丙	乙、丙廠牌 個別建立SUMS且分別取得符合性證明文件	軟體更新過程不同，乙、丙廠牌應分別自所屬車型中，選定代表車型各別執行檢測	乙、丙廠牌各別新案申請	檢測機構應分別就乙、丙廠牌車型各別出具檢測報告
C、D公司	丁、戊	丁、戊廠牌 共用同一SUMS，但分別取得符合性證明文件(例:孿生車款)	軟體更新過程相同，自丁、戊廠牌所有車型中，選定代表車型執行檢測	丁、戊廠牌各別新案申請	檢測機構應分別就丁、戊廠牌出具檢測報告；或於單一檢測報告內完整涵蓋丁、戊廠牌及其對應車型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4/10)

申請新案審查(Examination of New Application)樣態說明：

- 車輛原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如導入全新設計之軟體更新過程
- 經檢測機構確認原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如設計之軟體更新過程因新增或調整ECU、IVI、ADAS…等(軟體或硬體)，導致原風險評估結果受影響
- 如變更、新增及刪除其現有軟體更新方式
 - 原更新過程由OBD變更為Wi-Fi更新方式(Wi-Fi替代原有OBD)。
 - 原更新過程由OBD新增Wi-Fi更新方式(由一種變成兩種)。
 - 原更新過程由OBD、Wi-Fi刪除Wi-Fi更新方式(由兩種變成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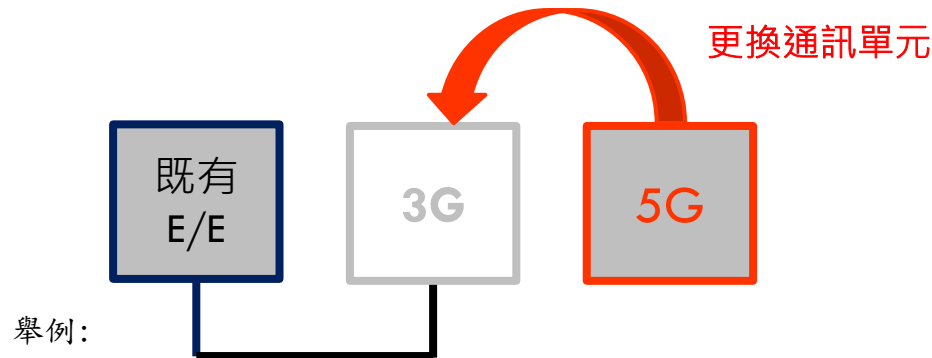
- 無法符合「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註：軟體更新過程若有變化，須與原辦理SUMS評估之檢測機構討論確認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5/10)

申請延伸審查(Examination of Extension)樣態說明：

- 經檢測機構確認原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之軟體更新過程，如軟體或硬體雖有更換(例如以5G通訊單元取代3G通訊單元)，但不影響原風險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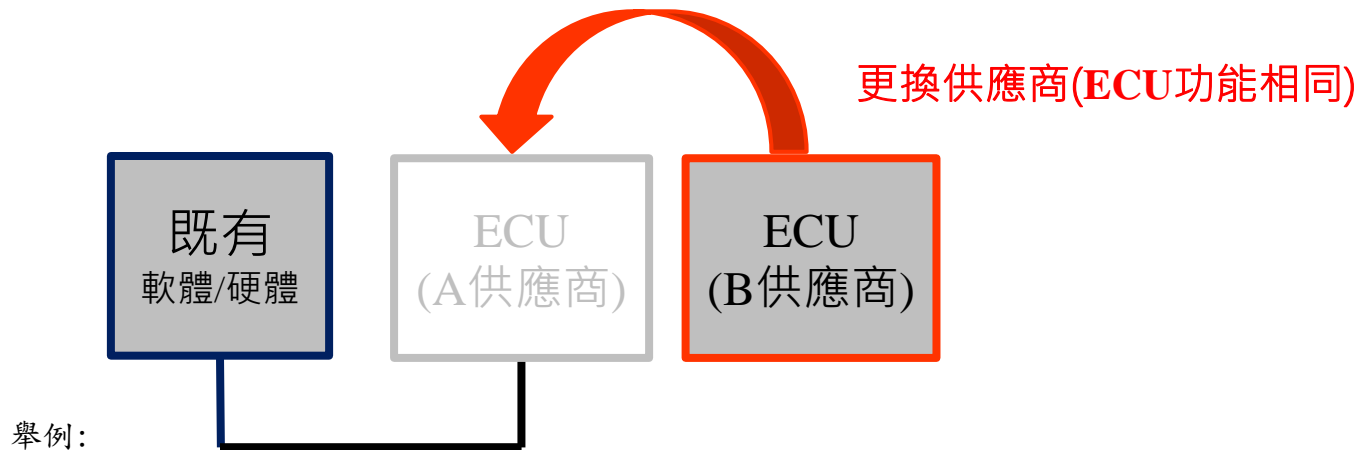
- 如原提交申請審查檢測報告所檢附之裝置(含軟體)列舉清單有異動，或因裝置異動而檢附新檢測報告，但仍符合「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時
- 如原審查報告有變更、新增或刪除其適用車輛型式系列，但仍符合「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時

註：軟體更新過程若有變化，須與原辦理SUMS評估之檢測機構討論確認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6/10)

不須重新申請(No impact)樣態說明：

- 如車輛原本硬體(或軟體)更換不同供應商時(功能相同)，不影響原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的軟體更新過程及檢測報告內容，且經與原辦理評估SUMS之檢測機構確認原風險評估結果不受影響



註：軟體更新過程若有變化，須與原辦理SUMS評估之檢測機構討論確認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7/10)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p>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p> <p>1.透過安審作業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編號、車輛型式系列。</p> <p>2.上傳「新案審查」所規定之資料(檢測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p>
	↓	
審驗機構	資料審定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有效性。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核發審查報告	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審查項目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審查報告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審查報告」。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申請作業流程圖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8/10)

提出申請

安審作業
系統頁面

1. 檢測報告應登載檢測車型設計之軟體更新過程相關文件
2. 檢測報告應登載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編號

1. 依111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宣導事項，有關車輛涉破車

歡迎即 習
以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簽名者應注意事項，詳參閱本



點擊「審查報告」
進行申請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者)名稱	
申請法規項目名稱	九十七、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
車輛廠牌	
設計之軟體更新過程	_____，在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描述
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編號	
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1.圖面或照片、功能、規格、產品上辨識申請型式的方式及樣式(例如:廠牌、標誌、型號、產品序號(P/N)等):同檢測報告所訂載(檢測報告編號):	
有任何差異均需明列宣告，若未據實以報，而致影響結果，自行負責。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型式，即為所檢附之檢測代表件型式。	
3.若涉及原取得之審查報告所涉資訊及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有效性時，請即時提出相應申請，以確保後續品質一致性核驗之符合性；另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失效時，對應之審查報告亦將失其效力。	
4.本案適用車輛型式系列:_____。	
備註欄	

1. 確認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有效性
2. 依檢測報告填寫車輛型式系列
3. 確認其系統宣告資訊、檢測報告及附件資料為相同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9/10)

資料審定

管制計畫書/符合性證明文件

- 提出審查作業申請前，應先確認安審系統內勾選製造廠所檢附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符合性證明文件之內容是否與本次申請之認證車型相符。
- 系統申請案勾選製造廠之管制計畫書及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是否過期。

檢測報告

- 檢測報告內容是否妥適，包含檢測機構、基準項目名稱、版次、測試地點、測試時間及報告簽署人、簽署日期等內容是否與交通部認可之公告資訊相符。
- 檢測報告格式應與提交申請檢測機構認可時之格式相符(製造廠名稱、廠牌、車輛型式系列...等)。
- 檢測報告應包含檢測車型設計之軟體更新過程等相關資訊。

系統宣告資訊/技術文件

- 基本資料頁面宣告資訊與檢附資料是否相符，包含車輛廠牌、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編號、檢測報告編號、檢測機構、備註欄位資訊與附件檢測報告、技術文件(其它與本項審查作業相關但未包括於檢測報告內之技術資訊)。

檢測基準97-審查報告辦理說明(10/10)

電子發票及列印審查報告

1. 依111年第7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宣示事項，有關車輛涉城拆、缺角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應注意事項，詳請參閱本

審查報告示意圖

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TEL:04-7812180 FAX:04-7811555
No. 2, Luogang N. 2nd Rd., Lukang Town, Changhua County, 505029, Taiwan, R.O.C.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

Examination Report for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報告編號: 製作日期:
Report No. Date of Issue:
報告類別: 新型式審查
Category of Report: Examination of New Type
申請者: 申請人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者地址: 申請人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法規項目名稱: 九十七、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统
Regulation Item: 97 Software update and software update management system
廠牌: Trade Name:
型式系列: ---
Type (Series)
型式名稱: ---
Variant
檢測機構: ---
Technical Service
檢測報告編號: ---
Test Report No.
審查結果: ---
Examination Result

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七規定
Complies with article 14 of "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97 of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本報告含附頁共2頁。不得摘錄複製。
Examination report and the attachments: 2 pages.
Copy and distribution are prohibited.

補充說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1. 本審查報告如經交通部宣告失效、有效期間屆滿或申請者主動宣告停用即失其效力。
The examination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nstantly onc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declares the lapse of it, or terminates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erm, or if the applicant claims a cessation of the report.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行長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EO

3.1 檢測機構認可申請作業說明

適用對象及申請作業(1/2)

- 適用對象：欲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九十七、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檢測機構認可者。
- 該二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內容涵蓋兩部份：
 - 1) 網路安全管理系統(CSMS)、軟體更新管理系統(SUMS)
 - 2) 對車輛型式的要求(V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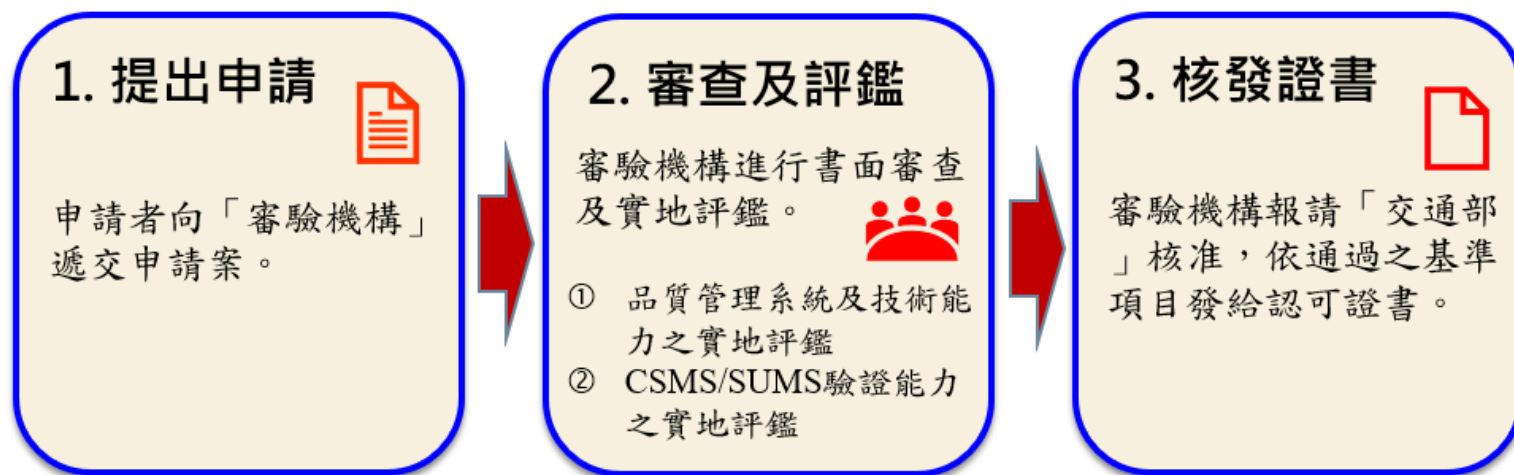
檢測機構應能展示其品質管理系統與技術能力可執行所申請範圍之檢測。

註：

- ① 檢測機構應具備CSMS/SUMS管理系統驗證能力及對車輛型式(VTA)的檢測能量，並可對申請者進行總體上述評估並驗證其符合檢測基準要求。
- ② 辦理CSMS/SUMS管理系統驗證及VTA檢測係以同一家檢測機構為原則。

適用對象及申請作業(2/2)

- 檢測機構之認可，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由審驗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含CSMS及SUMS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通過後，由審驗機構送請交通部就審核通過之檢測基準項目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文件確認(1/2)

□ 申請資格：

- 1)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應具備自有之檢測設備及場地，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① 國內外行政機關(構)。
 - ② 國內外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③ 國內外立案之車輛技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
- 2) 國外機構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如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者，其申請檢測機構認可，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免適用上述應具備自有檢測設備及場地之條件。


文件確認(2/2)

□ 應繳交文件：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 2)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① 國內申請者(如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 國外申請者(如當地政府機構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等)
- 3) 品質手冊(須符合ISO/IEC 17025要求)或ISO/IEC 17025之證明文件(須另附品質手冊目錄及組織架構圖)
- 4)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
- 5) 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書面審查(2/12)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基本資料表)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基本資料表	
檢測項目	(請填入基準項目代號)
本檢測項目之檢測實驗室	
1.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本檢測項目之申請範圍	
1. 申請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規規定之所有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規規定之部分車種：_____ (請說明)	
2. 本法規之測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測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測試項目：_____ (請說明)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測設備(自有)規格之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檢測報告(紀錄)樣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6) 監測實驗室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註： 1. 檢測機構認可申請應提具1、2、3、4、5資料 2. 監測實驗室評鑑申請應提具1、2、4、5、6資料	
申請機構特別說明事項	
備註：本資料表僅限一項法規項目填寫，若同時申請多項檢測項目，請另表填寫。	
第 頁，共 頁	

應繳文件

- (1) 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
- (2) 檢測設備(自有)規格之一覽表
- (3) 標準作業程序書
- (4) 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5) 檢測報告(紀錄)樣張格式
- (6) 監測實驗室同意書
- (7) 其他：

註：

1. 檢測機構認可申請應提具1、2、3、4、5資料
2. 監測實驗室評鑑申請應提具1、2、4、5、6資料

註：
申請者應檢附「應繳文件」所列之(1)~(5)項

書面審查(3/12)

- 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考量本項檢測設備係多使用可攜式(移動式)之軟、硬體設備，未有特定檢測場地之限制，若係採其他機構之檢測場地，得免附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惟其檢測場地仍應載明於檢測機構之檢測地點，如為監測實驗室，則應載明監測實驗室之檢測地點。

書面審查(4/12)

□ 檢測設備規格之一覽表

- 1) 應具檢測軟體版本資訊，另其軟、硬體設備若經評估不須校正，應依ISO/IEC 17025等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 2) 因應驗證申請者之威脅分析和風險評估方法(TARA)，若須運用其相關軟、硬體設備，檢測機構應以其品質管理系統與予適當流程進行評估。
- 3) 檢測設備可滿足測試方法如功能測試(Functional testing)、滲透測試(Penetration Testing)、模糊測試(Fuzz Testing)、漏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ning)等，並得依申請範圍提出。

書面審查(5/12)

□ 標準作業程序書(內容應說明執行檢測之作業程序)

1. 檢測機構應至申請者地點辦理CSMS/SUMS之驗證評估
2. 應具網路安全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驗證評估(CSMS/SUMS)等相關程序
 - 1) 含驗證評估前活動、規劃稽核、初次驗證、執行稽核、驗證決定、維持驗證等要求(得參考ISO/IEC 17021-1要求)
 - 2) 具驗證評估人員之能力要求(得參考ISO/IEC 17021-1要求)
 - 3) 具對應檢測基準96條文5.4報告規定要求

註：

- ① 檢測機構應建立其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程序，其內容得參考ISO/IEC 17021-1要求。
- ② 檢測機構亦可提出符合ISO/IEC 17021-1要求之品質手冊或ISO/IEC 17021-1之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6/12)

□ 標準作業程序書(內容應說明執行檢測之作業程序)

應具對車輛型式的要求(VTA)測試等相關程序

- 1) 流程、測試方式及要求。
- 2) 測試之選取或評估方式。
- 3) 檢測基準96條文5.3對車輛型式的要求、條文6威脅列表及相應緩解措施。
- 4) 檢測基準97條文5.2對車輛型式的要求、條文5.2.1對軟體更新的要求、條文5.2.2對軟體無線(空中)更新的額外要求。
- 5) 測試方法可包含功能測試(Functional testing)、滲透測試(Penetration Testing)、模糊測試(Fuzz Testing)、漏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ning)等。

註：ISO/SAE 21434, 備考7

[RC-10-12] 應執行測試，以確認組件中剩餘的未識別弱點及漏洞已最小化。

書面審查(7/12)

- ▣ 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報告簽署人另須提供簽名式樣)

- 1) 具管理系統驗證等相關經驗
- 2) 具對車輛型式的要求(VTA)相關經驗

註：

人員資格要求如後頁說明。

- ① 報告簽署人(含管理系統驗證決定人員)
- ② 檢測人員(含管理系統驗證人員)

書面審查(8/12)

□ 人員資格要求(報告簽署人)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其管理系統報告簽署人及報告簽署人應能滿足其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並分別應具相關經驗如下：

報告簽署人(管理系統驗證)

- ① 具相關學經歷
- ② 具資訊安全相關認證或證照
- ③ 具檢測基準96、97 (UN R155、R156)或ISO/SAE 21434及ISO 24089等相關訓練
- ④ 稽核員訓練
- ⑤ 具管理系統驗證等相關稽核經驗

報告簽署人

- ① 具相關學經歷
- ② 具資訊安全相關認證或證照
- ③ 具檢測基準96、97 (UN R155、R156)或ISO/SAE 21434及ISO 24089等相關訓練
- ④ 具網路安全等相關經驗
- ⑤ 具軟體更新等相關經驗

書面審查(9/12)

□ 人員資格要求(檢測人員)

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其管理系統驗證人員及檢測人員應能滿足其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並分別應具相關經驗如下：

管理系統驗證人員

- ① 具相關學經歷
- ② 具檢測基準96、97 (UN R155、R156)或 ISO/SAE 21434及ISO 24089等相關訓練
- ③ 稽核員訓練
- ④ 具管理系統驗證等相關稽核經驗

檢測人員

- ① 具相關學經歷
- ② 具檢測基準96、97 (UN R155、R156)或 ISO/SAE 21434及ISO 24089等相關訓練
- ③ 具網路安全測試等相關經驗
- ④ 具軟體更新相關實務經驗

書面審查(10/12)

實驗室人員履歷資料表

實驗室人員履歷資料表 IV	
檢測人員	
1	姓名
	檢測項目/方法
	所屬單位與職稱
	到職日期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訓練證明
2	姓名
	檢測項目/方法
	所屬單位與職稱
	到職日期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訓練證明

填寫說明：1. 本資料表僅限一項檢測項目填寫，內容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若同時申請多項檢測項目，請另表填寫。
2. 可以提供涵蓋本表內容之相關文件記錄取代填寫本表。

實驗室人員履歷資料表 III	
報告簽署人	
1	姓名 (中、英文)
	簽署範圍
	所屬單位與職稱
	到職日期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訓練證明
2	姓名 (中、英文)
	簽署範圍
	所屬單位與職稱
	到職日期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訓練證明
簽名樣式	

備註：監測實驗室無須填寫

註：申請者應填具相關基本資訊，實地評鑑就相關內容進行確認。

書面審查(11/12)

- 檢測報告紀錄(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檢測機構名稱及測試地址、報告編號、檢測報告申請者之名稱、檢測日期及報告製作日期、報告簽署人簽章、識別測試件之圖示或相片、對所執行之法規基準項目測試結果，總合判定是否符合法規等項目)

- 1) 管理系統(CSMS/SUMS)驗證評估查核表格式
- 2) 管理系統(CSMS/SUMS)驗證評估報告格式
- 3) 對車輛型式要求(VTA)之檢測報告格式
- 4) 對應檢測基準96條文5.4報告規定要求之格式

註：報告格式等內容應至少可涵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應條文。

書面審查(12/12)

□ 其他

- 1) 保密、隱私或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
- 2) 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實地評鑑

- 評審員至申請者所提之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以確認其作業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檢測機構需另行安排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CSMS及SUMS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1/2)

- 1) 檢測機構須與申請者協調並安排網路安全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 2) 檢測機構於認可階段，應主動通知審驗機構欲申請者，並同時檢附稽核計畫併同辦理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 3) 評審員至申請檢測機構認可者所提之評鑑地點，對其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辦理管理系統驗證能力評鑑，以確認其作業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ISO/IEC 17021-1管理系統驗證對應要求。
- 4) 檢測機構認可階段所辦理之管理系統驗證評估報告，得作為辦理CSMS/SUMS符合性證明文件之申請文件。

註：申請者係指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

CSMS及SUMS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2/2)

- 5) 國內申請者首次於國內辦理對應檢測基準96、97之CSMS/SUMS管理系統驗證評估者，檢測機構應主動通知審驗機構及檢附其稽核計畫並安排其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 6) 若國外機構係屬已取得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安全檢測者(如1958協定)，其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安排得採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註：申請者係指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

評鑑天數

▣ 屬檢測機構認可者

- 1) 品質系統及檢測能量之實地評鑑至少2天。
- 2) 網路安全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其評鑑天數，審驗機構得視稽核計畫、檢測機構風險等級等適當安排並參與(含首次向已取得檢測基準96、97認可之檢測機構申請網路安全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驗證者，其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評鑑天數安排)。

監督評鑑(1/2)

- 監督評鑑係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技術能力。
 - 1) 已取得交通部檢測基準96、97認可資格之檢測機構，其當年度監督評鑑得併予安排辦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 2) 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其監督評鑑天數及次數安排，審驗機構得視下列因素等併同考量並參與：
 - ① 申請管理系統驗證者(車輛製造廠)之數量、車種範圍
 - ② 檢測機構已取得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數量
 - ③ 檢測機構風險等級
 - ④ 稽核計畫

監督評鑑(2/2)

- 3) 如無法併同於監督評鑑當年度併案安排者，得於其監督評鑑週期內另行安排。惟於其它年度辦理者，其網路安全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查核結果將併於該週期之監督評鑑結果報告內。
- 4) 若屬國內檢測機構，應於評鑑四週前主動通知審驗機構其稽核計畫，若係屬透過國外政府認可辦理同項目車輛安全檢測者之國外檢測機構，應於國外實地評鑑八週前主動通知審驗機構，以便安排實地評鑑。

評鑑天數

▣ 屬監督評鑑者

- 1) 品質系統及檢測能量之實地評鑑至少2天。
- 2) 網路安全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其評鑑天數及評鑑次數，審驗機構得視該機構申請管理系統驗證者之數量、車種範圍、管理系統符合性證明文件數量、檢測機構風險等級、稽核計畫等考量。

註：

檢測機構風險等級：

- ① 依交通部114年9月23日交運字第1140016940號函辦理。
- ② 風險等級依檢測機構監督評鑑改善事項數量或有缺失者分屬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

報告規定

- 申請者應至少每年一次或更頻繁地（若有相關狀況）向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報告其監測活動的結果，如5.2.2.2.(g)所定義，應包括關於新的網路攻擊資訊。申請者還應向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報告並確認為其車輛型式實施的網路安全緩解措施仍然有效，並且已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檢測機構應具備適當流程可對應檢測基準96條文5.4要求及申請者所提之監測活動結果。

檢測機構認可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向審驗機構提出檢測機構認可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實地評鑑、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 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審驗機構	實地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審員至申請者之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 評審員至申請者所提之評鑑地點，對其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辦理驗證能力之實地評鑑。 3. 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
	函送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	向交通部提出審查報告。
交通部	核定認可	核發檢測機構認可證明書。
審驗機構	轉發檢測機構認可證書	審驗機構將檢測機構認可證書轉發予申請者。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發票。
申請者	繳費	繳交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

檢測機構重新簽發檢測報告

□ 應繳交文件：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 2) 申請重新簽發原檢測報告期間符合或等同ISO/IEC 17025之證明文件
- 3) 申請重新簽發之原檢測報告格式或原管理系統評估報告格式
- 4)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
- 5) 其他差異說明(如報告簽署人、檢測設備或實驗室地址變更等或網路安全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製造地點變更等)

3.2 監測實驗室評鑑申請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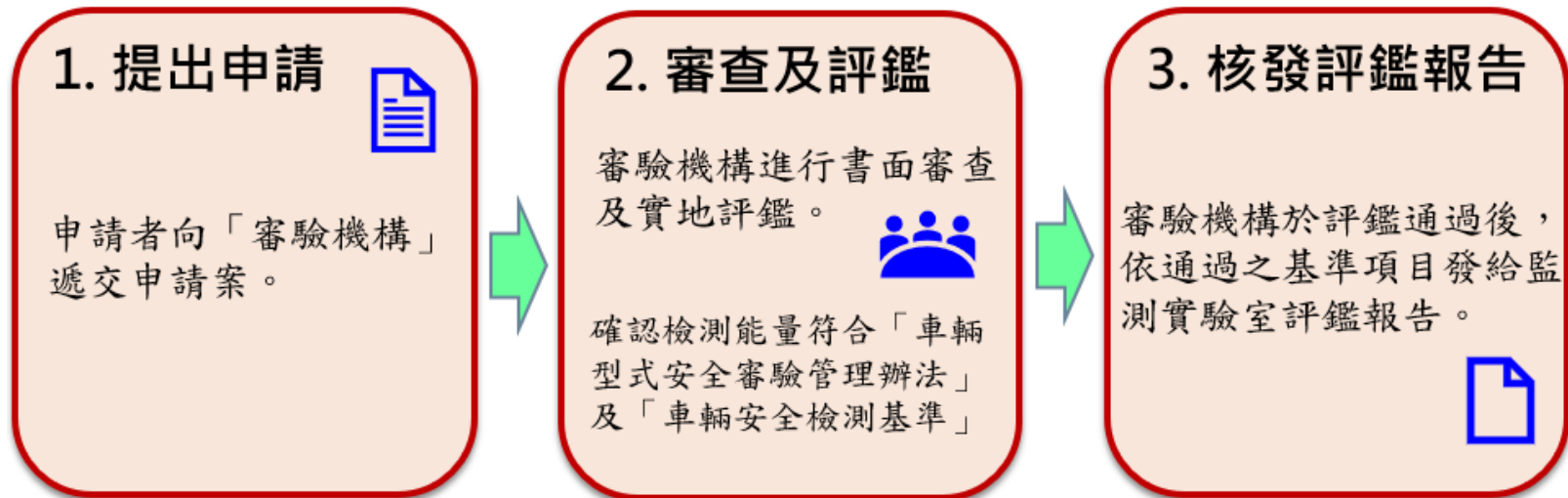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及申請作業(1/2)

- 適用對象：欲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九十七、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監測實驗室評鑑者。
- 申請監測實驗室者：應能執行對車輛型式的要求(VTA)之檢測

監測實驗室應能展示其技術能力可執行所申請範圍之檢測。

適用對象及申請作業(2/2)

- 監測實驗室評鑑係由檢測機構於首次辦理監測前，檢附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始得辦理，並應由審驗機構或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



文件確認(1/3)

□ 申請資格：

- 1)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
- 2) 監測實驗室或其委託者(應有監測實驗室出具之同意書為證)得依指引手冊第5.3節規定，直接向審驗機構提出監測實驗室評鑑之申請。

文件確認(2/3)

□ 申請範圍：

- 1) 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範圍。
- 2) 監測實驗室之檢測地點如設於大陸地區，審驗機構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受理申請。
- 3) 原則上監測實驗室範圍不包含(排除)：
 - ① 「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第5.2節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 ② 「九十七、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第5.1節對申請者之軟體更新管理系統要求。

文件確認(3/3)

□ 應繳交文件：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 2) 實驗室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① 國內實驗室(如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 國外實驗室(如當地政府機構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E-MARK證書、IF/IATF證書等)
- 3)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
- 4) 其他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書面審查(1/9)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檢測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機構名稱 (中、英文)	機構代表人		
機構地址 (中、英文)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號碼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認可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監測實驗室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監測實驗室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監督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內容變更(變更事項：_____)		
申請項目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table border="1">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030.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input type="checkbox"/> 040.靜態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70.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 <input type="checkbox"/> 080.汽車傾倒穩定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90.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091 □092) <input type="checkbox"/> 100.載重計安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10.轉彎及剎車警告裝置安裝規定(□111) <input type="checkbox"/> 120.機車球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130.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40.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41.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50.載重計 <input type="checkbox"/> 160.行車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161.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190.車輛內裝材料可燃性性能要求(□191) <input type="checkbox"/> 200.反光鏡別材料(□201 □202) <input type="checkbox"/> 210.聲音警告裝置(喇叭)(□211) <input type="checkbox"/> 220.總車距(□221) <input type="checkbox"/>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231 □232) <input type="checkbox"/> 240.機車控制設備辦法(□241) <input type="checkbox"/> 250.安全玻璃(□251 □252 □253) <input type="checkbox"/> 260.安全帶(□261) <input type="checkbox"/> 270.間接視野裝置(□271) <input type="checkbox"/> 280.輪胎(□281) <input type="checkbox"/> 290.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300.氣體放電式燈座(□301 □302) <input type="checkbox"/> 310.方向燈 <input type="checkbox"/> 320.防霧燈(□321 □322) <input type="checkbox"/> 330.倒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input type="checkbox"/> 350.尾燈(後位置燈) <input type="checkbox"/> 360.停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70.煞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80.第三煞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90.輪胎應有標識燈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030.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input type="checkbox"/> 040.靜態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70.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 <input type="checkbox"/> 080.汽車傾倒穩定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90.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091 □092) <input type="checkbox"/> 100.載重計安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10.轉彎及剎車警告裝置安裝規定(□111) <input type="checkbox"/> 120.機車球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130.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40.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41.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50.載重計 <input type="checkbox"/> 160.行車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161.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90.車輛內裝材料可燃性性能要求(□191) <input type="checkbox"/> 200.反光鏡別材料(□201 □202) <input type="checkbox"/> 210.聲音警告裝置(喇叭)(□211) <input type="checkbox"/> 220.總車距(□221) <input type="checkbox"/>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231 □232) <input type="checkbox"/> 240.機車控制設備辦法(□241) <input type="checkbox"/> 250.安全玻璃(□251 □252 □253) <input type="checkbox"/> 260.安全帶(□261) <input type="checkbox"/> 270.間接視野裝置(□271) <input type="checkbox"/> 280.輪胎(□281) <input type="checkbox"/> 290.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300.氣體放電式燈座(□301 □302) <input type="checkbox"/> 310.方向燈 <input type="checkbox"/> 320.防霧燈(□321 □322) <input type="checkbox"/> 330.倒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input type="checkbox"/> 350.尾燈(後位置燈) <input type="checkbox"/> 360.停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70.煞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80.第三煞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90.輪胎應有標識燈
<input type="checkbox"/> 030.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input type="checkbox"/> 040.靜態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70.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 <input type="checkbox"/> 080.汽車傾倒穩定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90.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091 □092) <input type="checkbox"/> 100.載重計安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10.轉彎及剎車警告裝置安裝規定(□111) <input type="checkbox"/> 120.機車球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130.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40.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41.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50.載重計 <input type="checkbox"/> 160.行車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161.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90.車輛內裝材料可燃性性能要求(□191) <input type="checkbox"/> 200.反光鏡別材料(□201 □202) <input type="checkbox"/> 210.聲音警告裝置(喇叭)(□211) <input type="checkbox"/> 220.總車距(□221) <input type="checkbox"/>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231 □232) <input type="checkbox"/> 240.機車控制設備辦法(□241) <input type="checkbox"/> 250.安全玻璃(□251 □252 □253) <input type="checkbox"/> 260.安全帶(□261) <input type="checkbox"/> 270.間接視野裝置(□271) <input type="checkbox"/> 280.輪胎(□281) <input type="checkbox"/> 290.燈泡 <input type="checkbox"/> 300.氣體放電式燈座(□301 □302) <input type="checkbox"/> 310.方向燈 <input type="checkbox"/> 320.防霧燈(□321 □322) <input type="checkbox"/> 330.倒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input type="checkbox"/> 350.尾燈(後位置燈) <input type="checkbox"/> 360.停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70.煞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80.第三煞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390.輪胎應有標識燈		
則機構認可&監測實驗室審查申請表 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table border="1">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720.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730.盲行燈 <input type="checkbox"/> 740.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750.汽車控制設備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760.車速限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780.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790.反光鏡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input type="checkbox"/> 800.車輛碰撞警告音(□801) <input type="checkbox"/> 810.氣體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820.氣體儲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30.氣體儲存系統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840.煞車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60.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870.燃油箱安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880.氣體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890.機車用氣體儲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00.機車用氣體儲存系統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910.燈光限制裝置(□911) <input type="checkbox"/> 920.道路照明裝置(□921) <input type="checkbox"/> 930.防盜裝置(□931) <input type="checkbox"/> 940.盲點警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50.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960.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70.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80.事件資料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990.扭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720.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730.盲行燈 <input type="checkbox"/> 740.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750.汽車控制設備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760.車速限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780.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790.反光鏡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input type="checkbox"/> 800.車輛碰撞警告音(□801) <input type="checkbox"/> 810.氣體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820.氣體儲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30.氣體儲存系統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840.煞車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60.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870.燃油箱安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880.氣體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890.機車用氣體儲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00.機車用氣體儲存系統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910.燈光限制裝置(□911) <input type="checkbox"/> 920.道路照明裝置(□921) <input type="checkbox"/> 930.防盜裝置(□931) <input type="checkbox"/> 940.盲點警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50.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960.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70.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80.事件資料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990.扭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20.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730.盲行燈 <input type="checkbox"/> 740.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750.汽車控制設備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760.車速限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780.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790.反光鏡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input type="checkbox"/> 800.車輛碰撞警告音(□801) <input type="checkbox"/> 810.氣體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820.氣體儲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30.氣體儲存系統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840.煞車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60.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870.燃油箱安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880.氣體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890.機車用氣體儲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00.機車用氣體儲存系統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910.燈光限制裝置(□911) <input type="checkbox"/> 920.道路照明裝置(□921) <input type="checkbox"/> 930.防盜裝置(□931) <input type="checkbox"/> 940.盲點警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50.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960.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70.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80.事件資料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990.扭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一頁，共三頁			
應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已評鑑合格之檢測機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或等同 ISO/IEC 17025之品質手冊或證明文件 (已評鑑合格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檢測項目資料表	希望實施 評鑑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940.盲點警示系統 ↘
- 950.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 ↘
- 960.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
- 970.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
- 980.事件資料紀錄器 ↘
- 990.扭鎖裝置 ↘
- 1000.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

書面審查(2/9)

檢測項目申請資料表(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	
檢測項目	(請填入基準項目代號)
本檢測項目之檢測實驗室	
1.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本檢測項目之申請範圍	
1. 申請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規規定之所有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規規定之部分車種：_____ (請說明)	
2. 本法規之測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測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測試項目：_____ (請說明)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測設備(自有)規格之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檢測報告(紀錄)樣張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監測實驗室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註：	
1. 檢測機構認可申請應提具1、2、3、4、5資料	
2. 監測實驗室評鑑申請應提具1、2、4、5、6資料	
申請機構特別說明事項	

備註：本資料表僅限一項法規項目填寫，若同時申請多項檢測項目，請另表填寫。

第 頁，共 頁

應繳文件

- (1) 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
- (2) 檢測設備(自有)規格之一覽表
- (3) 標準作業程序書
- (4) 實驗室主管、品質負責人、報告簽署人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 (5) 檢測報告(紀錄)樣張格式
- (6) 監測實驗室同意書
- (7) 其他：

註：

1. 檢測機構認可申請應提具1、2、3、4、5資料
2. 監測實驗室評鑑申請應提具1、2、4、5、6資料

註：

申請者應檢附「應繳文件」所列之(1)、(2)、(4)~(6)項

書面審查(3/9)

- 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主要設備名稱須加以標示)

考量本項檢測設備係多使用可攜式(移動式)之軟、硬體設備，未有特定檢測場地之限制，若係採其他機構之檢測場地，得免附檢測實驗室設備配置圖，惟其檢測場地仍應載明於監測實驗室之檢測地點。

書面審查(4/9)

□ 檢測設備規格之一覽表

- 1) 檢測軟體應具版本資訊，另其軟、硬體設備若經評估不須校正，應依ISO/IEC 17025相關規定或其品質管理系統進行管理。
- 2) 因應驗證威脅分析和風險評估方法(TARA)，相關軟、硬體設備，監測實驗室應依其品質管理系統予以適當流程進行評估。
- 3) 檢測設備可滿足測試方法如功能測試(Functional testing)、滲透測試(Penetration Testing)、模糊測試(Fuzz Testing)、漏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ning)等，並得依申請範圍提出。

註：ISO/SAE 21434, 備考7

[RC-10-12] 應執行測試，以確認組件中剩餘的未識別弱點及漏洞已最小化。

書面審查(5/9)

▣ 實驗室主管及檢測人員之履歷資料

申請監測實驗室評鑑者，其檢測人員應能滿足其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並具對車輛型式的要求(VTA)相關經驗。

檢測人員

- ① 具相關學經歷
- ② 具檢測基準96、97 (UN R155、R156)或ISO/SAE 21434及ISO 24089等相關訓練
- ③ 具網路安全測試等相關經驗
- ④ 具軟體更新相關實務經驗

書面審查(6/9)

實驗室人員履歷資料表

實驗室人員履歷資料表 IV	
檢測人員	
1	姓名
	檢測項目/方法
	所屬單位與職稱
	到職日期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訓練證明
2	姓名
	檢測項目/方法
	所屬單位與職稱
	到職日期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訓練證明

填寫說明：1. 本資料表僅限一項檢測項目填寫，內容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若同時申請多項檢測項目，請另表填寫。
2. 可以提供涵蓋本表內容之相關文件記錄取代填寫本表。

註：

申請者應填具相關基本資訊，實地評鑑就相關內容進行確認。

書面審查(7/9)

- 檢測紀錄樣張格式：其內容應包含檢測項目及檢測數據。
 - 1) 對車輛型式要求(VTA)之檢測報告(紀錄)格式

註：其紀錄格式係指監測實驗室內部使用之格式。

書面審查(8/9)

- 監測實驗室同意書：檢測機構於首次申請檢測實驗室為其監測實驗室時，應提具監測實驗室同意臨廠監測之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9/9)

□ 其他

- 1) 保密、隱私或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
- 2) 經交通部或審驗機構指定之文件

實地評鑑

- 評審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確認其檢測能量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 1) 檢測基準96條文5.3對車輛型式的要求、條文6威脅列表及相應緩解措施。
- 2) 檢測基準97條文5.2對車輛型式的要求、條文5.2.1對軟體更新的要求、條文5.2.2對軟體無線(空中)更新的額外要求。

註：評鑑天數原則安排1天，並視實際情形調整。

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申請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審驗機構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如有欠缺者，應通知其補齊，備其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	1. 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 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實地評鑑	1. 評審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對其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 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
	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		
申請者	繳費	繳交監測實驗室評鑑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

報告完畢